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上工B股 公告編號：2025-023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 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的回復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最近已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上證公函〔2025〕0743 號，以下簡稱《問詢函》），公司對《問詢函》高度重視，積極組織相關各方對《問詢函》中涉及的問題進行逐項落實，現就《問詢函》中相關問題回復如下：

問題一、關於長臨股权投资：根據年報及前期公告，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权投资賬面餘額為 3.97 億元，同比下降 15.89%，減值準備餘額為 1411.56 萬元。其聯營企業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人科技）的長期股权投资賬面餘額 3.24 億元，上海臨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融資）長期股权投资賬面餘額 4684.31 萬元，上海吉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實公司）的長期股权投资賬面餘額 2526.66 萬元。報告期末，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確計長期股权投资投資損失 6233.11 萬元，上年同期確計投資損失 1.27 億元，本期確計其他綜合收益調整損失 1261.27 萬元。另據年報，吉實公司的投資單位連續兩年計提對外擔保損失，吉實公司的另一股東因涉瀾刑案件於 2022 年被上海黃浦警方立案偵查。

請公司：（1）補充披露飛人科技、臨港融資、吉實公司三家公司的投資項目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背景、投資時間、投資金額、投資進度、合作情況；（2）補充披露吉實公司投資單位對外擔保損失情況及涉案情況，並結合三家聯營企業主營業務開展情況、所處行業環境變化，說明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3）補充披露本期確計其他綜合收益調整損失的原因及依據，並說明相關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4）結合問題二，說明對對外投資方面面臨風險已確認大額投資損失的背景下，報告期末計提長期股权投资減值的順反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對長期股权投资減值計提是否充分。

（1）補充披露飛人科技、臨港融資、吉實公司三家公司的投資項目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背景、投資時間、投資金額、投資進度、合作情況。

①飛人科技投資背景、投資時間、投資金額、投資進度、合作情況

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人科技”）成立於 2020 年 11 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編號：2020-072），由公司與中芯鑫發達（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上海臨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公司出資 3 億元，持有飛人科技約 35.29% 股權。

公司擬通過飛人科技以海外市場的方式將成熟成熟的微機樑加工材料組件制造技術引入國內，抓住新材料產業發展的機會，形成飛人科技加工裝備的生產能力，從而使公司從組件製造領域向復合材料組件制造領域進行延伸。飛人科技成立後，購買了以微機樑復合材料作為機身主材料的小型輕型運動飛機在亞太地區的銷售許可及相關生產技術，並着手推進該機型在中國民航的 TC/VTC 認證工作；此外，飛人科技公司還先後投資了與半導體相關的項目。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出資額
1	上海臨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1.18	35,000.00
2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29	30,000.00
3	中芯鑫發達（上海）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3.53	20,000.00
	合計	100.00	85,000.00

②臨港融資的投資背景、投資時間、投資金額、投資進度、合作情況

2015 年 3 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編號：臨 2015-00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杜克普愛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DA 公司”）共同設立上海臨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上工申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租賃”）。公司初始設立是為了向部分資金不上的客戶通過後租後租等方式提供融資，從而進一步拓展臨港融資設備的銷量，但成立後業務量較小。

2019 年 4 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編號：2019-022），出於拓展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引入戰略投資者上海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瑞德集團”），由其增資取得 51% 股權成為控股股東，公司及 DA 公司合計持有 49% 的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上海上工申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2024 年 9 月，考慮到進一步擴大融資業務，上海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河濱開發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臨港集團”）等，將將上海上工申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更名爲上海臨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臨港集團爲經營主體，對外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項目，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業務模式包括售後回租等。引入臨港集團後，臨港租賃主要爲臨港片區內的中小初創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目前臨港租賃的日常經營活動均與臨港集團開展負責。

公司及 DA 公司累計向臨港租賃出資約 1 億元，合計持有臨港租賃 20.17% 股權。臨港租賃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出資額
1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
2	上海漕河河濱開發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
3	上海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83	17,417.34
4	杜克普愛華有限責任公司	10.29	5,144.21
5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8	4,938.45
6	上海昇昇實業有限公司	5.00	2,500.00
	合計	100.00	50,000.00

③吉實公司的投資背景、投資時間、投資金額、投資進度、合作情況

上海吉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實公司”）成立於 2020 年 4 月，經總體經營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通過全资子公司杜克普愛華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威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杜克普愛華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出資 1.8 億元，持有吉實公司 25% 股權。該投資事項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投資吉實公司主要根據當時“一體兩翼”產業布局，“做强主業與適度多元同步推進”，探索拓展新型商業模式與新型技術領域，尤其是新能源飛行行業及工業自動化行業。吉實公司投資了廣州蕩特紅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蕩特紅外”）和臺州萬象公司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州萬象公司”），除持有前述兩家公司股權外，吉實公司本身無其他經營業務。

蕩特紅外成立於 1998 年，是一家專注於紅外熱像儀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廣州設有工廠，主要經營活動該公司創始人陳傑負責，目前生產經營狀況正常。臺州萬象公司成立於 2019 年，是一家以生產新能源物流車和專用車生產的客車整車生產企業，是中通瑞德公司及其關聯方控制的上海萬象公司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萬象公司”）下屬子公司，計劃在浙江溫嶺建產新能源物流車及其配件的生產基地，2022 年 1 月，中通瑞德公司將上海萬象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天洪控股（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洪公司”），目前臺州萬象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均由天洪公司實際負責。吉實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出資額
1	申業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8,800.00
2	上海海威實業有限公司	35.00	25,200.00
3	杜克普愛華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5.00	18,000.00
	合計	100.00	72,000.00

（2）補充披露吉實公司投資單位對外擔保損失情況及涉案情況，並結合三家聯營企業主營業務開展情況、所處行業環境變化，說明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吉實公司投資單位對外擔保損失情況及涉案情況

吉實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成爲臺州萬象公司的參股股東，持有臺州萬象公司約 32.43% 股權。臺州萬象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在建工程爲由臨港德公司及其關聯方（由涉案人陳某實際控制）、天洪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由於前述銀行借款已多期逾期，對臺州萬象公司產生了擔保損失。

吉實公司本身未涉及案件，公司持有的吉實公司股權及吉實公司持有的臺州萬象公司股權、廣州蕩特紅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不存在被警方查封、凍結的情況。在吉實公司投資臺州萬象公司後的一年裏，吉實公司從未接到臺州萬象公司要求開庭審理會、股東會審議審理會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損失的任何通知，公司對相關擔保事項均不知情，公司也未參與臺州萬象公司的任何經營決策。

②三家公司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受中通瑞德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影響，近三年吉實公司和臨港租賃都確計了大額投資損失；飛人科技投資的項目公司正常運營，飛人科技在近三年也不存在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情況。

吉實公司和臨港租賃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說明如下：

A、吉實公司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

臺州萬象公司爲中通瑞德公司及其關聯方（由涉案人陳某實際控制）、天洪公司及其關聯方借款提供了擔保，由於相關擔保在到期日後已全部逾期，臺州萬象公司的銀行賬戶、土地使用權已被查封，2025 年 1 月法院已對臺州萬象公司的 109-1 塊地土地使用權進行拍賣，第一次拍賣已流拍。在前述案件發生及擔保逾期到期後，臺州萬象公司的工廠建設已全部停滯。臺州萬象公司根據中通瑞德公司、天洪公司的擔保逾期的進展情況及中通瑞德公司的刑事案件進程情況，對計其可能承擔的擔保損失及兩家公司的往來債權可收回性進行分析，在各年度分別確認了相應的擔保損失及信用減損損失，具體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述擔保及信用減損損失過計到公司的投資損失（萬元）	5,349.93	7,129.11	1,384.41
公司權益法核算的吉實公司投資損失（萬元）	5,999.29	7,581.96	1,712.57

公司對吉實公司權益法核算確計的大額損失主要系其投資單位臺州萬象公司對外擔保逾期事項導致，具有合理性。

B、臨港租賃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於中通瑞德公司涉瀾刑案件影響，臨港租賃的股東方上海通瑞德公司（由涉案人陳某實際控制）等合計持有的臨港租賃 40% 股權已被警方凍結，且臨港租賃對外涉及案件股東方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損失情況，在警方查封及案件股東方立案偵查後出現逾期情況。臨港租賃在綜合考慮逾期期間、抵押資產及抵押物的可執行情況、代價擔保的執行情況後，自 2022 年起計提了相應的信用減損損失，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臨港租賃信用減損損失（萬元）	154.60	27,498.90	3,304.49
臨港租賃淨利潤（萬元）	-178.53	-27,094.94	203.69
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臨港租賃投資損失（萬元）	36.01	5,464.34	-40.37

截至 2023 年末，臨港租賃已將與上海通瑞德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債權全部計提壞賬準備，2024 年度計提的信用減損損失爲市場化項目計提，與中通瑞德公司的相關債權無關。由上表可見，公司確認的臨港租賃投資損失主要系計提中通瑞德公司相關債權的信用減損損失所致，具有合理性。

（3）補充披露本期確計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損失的原因及依據，並說明相關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

2024 年度，公司按照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調整損失共計 1,261.27 萬元，其中公司對飛人科技確計的其他綜合收益調整損失爲 1,264.06 萬元。公司按照飛人科技的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情況，根據公司的持股比例確計相應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飛人科技確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金額	154.60	27,498.90	3,304.49
臨港租賃淨利潤（萬元）	-178.53	-27,094.94	203.69
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臨港租賃投資損失（萬元）	36.01	5,464.34	-40.37

其權益法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993.48 -1,409.3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異 441.17 145.24

合計 -3,581.92 -1,264.06

由上表可見，飛人科技其他綜合收益調整主要系其權益法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飛人科技的其他權益法投資爲三家聯營公司的股权投资，2024 年公允價值變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投資成本	2024 年末公允價值	2023 年末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682.62	7,680.00	11,673.48	-3,993.48

由上表可見，飛人科技其他權益法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系主導導項目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下降。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採用市場法中的近期交易法。近期交易法是目標公司在發展階段持續接受外部多輪融資時確定公允價值的通行方法，能夠更有效率地確定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飛人科技於 2022-2023 年度分別完成兩個、一個半導體項目投資，在投資當年及次年、均按 12 個月內的融資價格確計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並在投資後繼續按照估值上升的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調價。2024 年公允價值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半導體體產業需要持續對研發進行投入，技術突破具有難度，產品落地周期長，且目標公司 2022-2024 年度處於虧損的狀態，故飛人科技對投資時間超過兩年虧損年份的項目，以目標公司的最新一輪融資價格作爲基礎，綜合考慮財務業績變動趨勢、最新一輪融資的總體規模和定價基準日等因素，對公允價值進行了

調降，但仍高於當時的投資成本。

綜上，公司 2024 年度確計其他綜合收益相關損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4）結合問題一、二，說明對外投資面臨相關風險且確計大額投資損失的背景下，報告期末計提長期股权投资減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長期股权投资減值計提是否充分。

如（1）（2）中所述，公司在 2023-2024 年度確計大額投資損失主要系中通瑞德公司涉案事項所致。公司在繼續確計相關損失後，吉實公司持有的臺州萬象股權賬面價值已減計至零，公司持有的吉實公司股票賬面價值 1,115.10 萬元主要爲蕩特紅外的股權價值。此外，公司委托上海海威實業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長期股权投资減值測試目的涉及的所有持有上海吉實實業有限公司 25% 股權可收回金額資產評估報告》（滬評報字〔2025〕第 0184 號），經評估確定吉實公司 25% 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爲 1,121.64 萬元，高於吉實公司股票賬面價值，故公司 2024 年度無需另行計提減值準備，且公司前期的減值準備計提充分。

臨港融資租賃在 2023 年度已將中通瑞德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債權全部計提壞賬準備，中通瑞德公司相關事項自 2024 年起已不再再影響臨港融資租賃的財務狀況。在發生中通瑞德公司事項後，臨港租賃租賃已不再開展新增業務，聚焦於全力收回存量業務的本息，2024 年度已大幅縮減，正常經營，不存在明顯的減值迹象，故公司 2024 年度無需另行計提減值準備。

飛人科技不涉及中通瑞德公司涉案事項，投資的半導體項目已結合體的公司經營情況對公允價值進行了調整，飛人科技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虧損的情況，故公司 2024 年度無需另行計提減值準備。

綜上，公司 2024 年度未計提長期股权投资減值的原因情況，公司前期計提的長期股权投资減值充分。

會計師意見：

上述公司說明與我們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中了解的情況沒有重大不一致。

我們對公司的長期股权投资投資款項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獲取飛人科技、臨港租賃公司的會計報告，並對審計報告進行分析性復核；

2. 親自對吉實公司及臺州萬象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及股東方相關的往來帳目的信用減損損失執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取企業信用報告、不動產登記簿、發送詢證函、親自主訪臺州萬象公司在的工廠並對生產資產進行監盤；

3. 與臺州萬象公司、臨港租賃管理層進行訪談，了解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4. 獲取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與法律顧問訪談了解擔保損失的計算方法。

5. 獲取吉實公司股權可回價值的評估報告，聯誼內部專家獲取關鍵參數的合理性。

基於實施的審計程序，我們未發現公司近三年權益法核算確計大額損失存在不合理的情況，未發現公司本期確計其他綜合收益相關損失存在不合理的情況，未發現公司本期未計提長期股权投资減值準備存在不合理的情況，未發現公司前期長期股权投资減值計提不充分的情況。

問題二、關於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年報顯示，公司近年來主要通過子公司上海申絲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承接物流業務。2022-2024 年，公司物流業務收入分別爲 11.65 億元、12.91 億元、13.61 億元，收入占比分別爲 35%、34.05%、30.86%，系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近三年物流業務毛利率分別爲 8.88%、8.24%、8.49%。同時，公司 2022-2023 年貿易業務收入分別爲 3255.82 萬元、2257.86 萬元，毛利率分別爲 2.07% 和 1.26%，2024 年未見單獨披露貿易業務收入。

請公司：（1）補充披露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的主要經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類型、客戶下單方式、運輸服務提供方式、收入確認條件、成本構成等，公司報告期內是否仍在開展貿易業務，如是，說明公司在毛利率較低且整體下滑的背景，下，持續開展貿易業務的商業合理性；（2）結合業務模式、合同約定、貨物所有權的歸屬、貨物損耗損失承擔等情況，說明公司向相關收入核算方式及依據，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是否存在無商業實質的貿易業務；（3）近三年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前十大客戶和供應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及關聯關係，主要合同、履約情況、交易金額、對應報告期末往來款餘額及期後銷售回款或貨物交付情況等，說明是否爲上市公司關聯方以及上述主體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重大業務往來。

二、公司回復：

（1）補充披露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的主要經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類型、客戶下單方式、運輸服務提供方式、收入確認條件、成本構成等，公司報告期內是否仍在開展貿易業務，如是，說明公司在毛利率較低且整體下滑的背景，下，持續開展貿易業務的商業合理性。

“物流業務：公司子公司上海申絲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絲公司”）主要提供公路幹線物流運輸服務，申絲公司的客戶主要爲電商、紙品、光伏、輪船、化纖等企業，供應商主要爲小件供應商車隊及個體司機。申絲公司通過招標引入圈客戶的物流供應商名錄，參與客戶線上或線下報價，中標後會與客戶簽署物流運輸服務合同，客戶有物流訂單時會通知申絲公司的對接業務人員承接運輸，申絲公司組織物流車隊或司機在指定的時間內前往客戶倉庫裝貨，並運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倉庫，客戶倉庫清點貨物數量及確認貨損損情況，簽署貨單確認完成運輸服務，申絲公司在運輸服務完成後確認物流收入。物流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交付給供應商的貨物的包幹運費（已包括油費、路橋費等全部費用）、個體司機的勞務費、油費、路橋費及少量其他費用，近三年主營業務成本構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萬元）	占比 %	金額（萬元）	占比 %
供應端包幹運費	56,529.81	45.12	56,721.15	47.85
個體司機勞務費	26,615.52	21.24	24,398.50	20.58
油費	11,780.28	9.40	10,999.56	9.28
路橋費	29,895.79	23.86	25,410.86	21.44
其他費用	479.40	0.38	1,003.87	0.85
合計	125,300.80	100.00	118,533.94	100.00

貿易業務：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上海申辦公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貝進出口公司”）開展辦公文具及其他日用消費品出口貿易業務，申貝進出口公司的客戶全部爲境外的貿易批發商，境外客戶主要爲工廠直接的銷售代理商及進出口運理代理、海關公司，境外客戶會通過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詢價，申貝進出口公司接受訂單後會向供應商商議，同時根據交期預定安排運輸，供應商將貨物送到申貝進出口公司指定的目的地，申貝進出口公司安排貨代公司裝箱并自行完成相應的報關手續，在貨物裝箱時取得海運提單，申貝進出口公司與客戶完成結算。申貝進出口公司按具體訂單取得海運提單後，確認貿易收入。申貝進出口公司的成本爲採購貨款及貨代、海運費，近三年主營業務成本構成如下表所示：

成本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萬元）	占比 %	金額（萬元）	占比 %
採購貨款	2,549.48	98.05	2,040.64	98.12
貨代及海運費	50.80	1.95	39.12	1.88
合計	2,600.28	100.00	2,079.76	100.00

申貝進出口公司在 2024 年度仍繼續開展貿易業務，2024 年取得貿易業務收入 2,619.32 萬元。考慮到公司在 2024 年度新拓展了汽車等部件及通用航電飛行器相關業務，且這兩項業務爲公司發展規劃中的核心業務，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進行重點管控，因此在 2024 年年度報告中主營業務分析中新增披露了汽車等部件及通用航電飛行器相關業務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毛利率等。公司考慮出口貿易業務已不再是公司主要發展方向，且業務規模較小，2024 年度貿易業務收入僅占公司營業收入的 0.59%，爲引導投資者進一步聚焦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情況，故在 2024 年年度報告中主營業務分析中將出口貿易業務并入其他業務披露。但是公司在財務報告的營業收入附註中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的分析說明中，對出口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成本進行了披露。申貝進出口公司的貿易業務系 2005 年公司與上海申辦公機械有限公司合併後繼承，原業務範圍包括辦公機械、影像儀器的生產及對外貿易，由於與公司體制主業缺乏匹配的協同效應，收入規模已逐年萎縮，業務人員也逐步減少，屬於於公司無利可圖的虧損性核心業務。公司基於業務整合的綜合考慮，在申貝進出口公司業務整合控制出口貿易風險、基本能夠自負盈虧的情況下，未對申貝進出口公司停業清算。

（2）結合業務模式、合同約定、貨物所有權的歸屬、貨物損耗損失風險承擔等情況，說明公司向相關收入核算方式及依據，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是否存在無商業實質的貿易業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收入（2017）》及應用指南的規定，公司向物流業務、貿易業務收入核算方式及依據如下表所示：

序號	會計準則的規定	物流業務	貿易業務
1	企業自第三方取得貨物或服務，再轉售給客戶。	申貝進出口公司在 2024 年度仍繼續開展貿易業務，2024 年取得貿易業務收入 2,619.32 萬元。考慮到公司在 2024 年度新拓展了汽車等部件及通用航電飛行器相關業務，且這兩項業務爲公司發展規劃中的核心業務，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進行重點管控，因此在 2024 年年度報告中主營業務分析中新增披露了汽車等部件及通用航電飛行器相關業務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毛利率等。公司考慮出口貿易業務已不再是公司主要發展方向，且業務規模較小，2024 年度貿易業務收入僅占公司營業收入的 0.59%，爲引導投資者進一步聚焦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情況，故在 2024 年年度報告中主營業務分析中將出口貿易業務并入其他業務披露。但是公司在財務報告的營業收入附註中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的分析說明中，對出口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成本進行了披露。申貝進出口公司的貿易業務系 2005 年公司與上海申辦公機械有限公司合併後繼承，原業務範圍包括辦公機械、影像儀器的生產及對外貿易，由於與公司體制主業缺乏匹配的協同效應，收入規模已逐年萎縮，業務人員也逐步減少，屬於於公司無利可圖的虧損性核心業務。公司基於業務整合的綜合考慮，在申貝進出口公司業務整合控制出口貿易風險、基本能夠自負盈虧的情況下，未對申貝進出口公司停業清算。	申貝進出口公司從供應商採購貨物後，自主安排將貨物的交付地點、海運運輸，在裝船前申貝進出口公司可以控制該批貨物，且該批貨物在裝船前由申貝進出口公司與客戶指定的時間完成交接，即由申貝進出口公司自主決定該批貨物向誰銷售。
2	企業向第三方代表企業向客戶提供服務。	申絲公司通過供應商車隊或個體司機構建完成物流服務，根據申絲公司與供應商、個體司機簽訂的合同，申絲公司可以以專車供應服務，個體司機提供運輸服務，包括要求供應商車隊、個體司機代客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申絲公司的客戶與實際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無關，但司機可將全部收入、客戶虧損在未經申絲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直接要求供應商車隊、個體司機提供服務。	申貝進出口公司從客戶確定進出口單據之前，承諾將自行購買約定的貨物，申貝進出口公司向供應商轉付貨物運送至申貝進出口公司指定的倉庫後，不再承擔該批貨物的貨物損失風險。
3	企業承擔向客戶交付貨物或服務的主要責任。	申絲公司的供應商車隊、個體司機在完成申絲公司的物流服務後，無權對申絲公司客戶是否至與申絲公司結算付款，申絲公司必須向該客戶進行結算，並向該客戶提供發票。	申貝進出口公司在客戶交付貨物時，申貝進出口公司需要對貨物進行驗收，如果客戶拒絕接收或拒收，申貝進出口公司需要承擔向客戶交付貨物或服務的主要責任。
4	企業在轉讓商品之前或之後承擔了該項商品的貨質風險。	申絲公司通過供應商車隊或個體司機構建完成物流服務，根據申絲公司與供應商、個體司機簽訂的合同，申絲公司可以以專車供應服務，個體司機提供運輸服務，包括要求供應商車隊、個體司機代客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申絲公司的客戶與實際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無關，但司機可將全部收入、客戶虧損在未經申絲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直接要求供應商車隊、個體司機提供服務。	申貝進出口公司從客戶確定進出口單據之前，承諾將自行購買約定的貨物，申貝進出口公司向供應商轉付貨物運送至申貝進出口公司指定的倉庫後，不再承擔該批貨物的貨物損失風險。
5	企業擁有自主決	申絲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與客戶的物流服務，報價金額由申絲公司自主決定或由客戶自行決定。	申貝進出口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是否

綜上所述，申絲公司及申貝進出口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均承擔了主要責任，按照總體法核算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不存在無商業實質的貿易業務。

（3）近三年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前十大客戶和供應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及關聯關係，主要合同、履約情況、交易金額、對應報告期末往來款餘額及期後銷售回款或貨物交付情況等，說明是否爲上市公司關聯方以及上述主體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重大業務往來。

①物流業務：

近三年前十大客戶相關情況如下表所示：

客戶名稱	收入金額	應收賬款餘額	其他應收賬款餘額	期後銷售收款金額	付款方式
一、2024 年度					
IG 集團（包括下屬 15 家實際結算主體）	24,485.07	8,024.10	147.00	10,372.61	電匯 / 銀行承兌匯票
H1 集團（包括下屬 16 家實際結算主體）	13,316.43	3,124.63	494.00	6,605.38	電匯
MD 集團（包括下屬 6 家實際結算主體）	10,058.26	1,131.72	406.10	3,079.92	電匯
GL 集團（包括下屬 3 家實際結算主體）	9,274.49	1,691.16	400.00	3,923.76	電匯
IY 集團（包括下屬 11 家實際結算主體）	8,670.39	1,458.13	296.80	3,684.65	電匯 / 銀行承兌匯票
RBB 有限公司（HE 集團指定的結算主體）	6,453.06	1,890.51	100.00	3,122.04	電匯
ZK 集團（包括下屬 3 家實際結算主體）	6,170.96	2,252.37	35.00	3,520.28	銀行承兌匯票
IJLN（包括下屬 2 家實際結算主體）	5,942.52	2,231.19		4,068.14	銀行承兌匯票
ZTHH 股份有限公司	5,326.54	640.79		643.35	電匯
IT 輪船（包括下屬 5 家實際結算主體）	4,896.01	803.71	90.00	1,929.11	電匯
小計	94,593.94	23,248.32	1,968.90	40,949.25	

二、2023 年度

IG 集團（包括下屬 20 家實際結算主體）

H1 集團（包括下屬 15 家實際結算主體）

MD 集團（包括下屬 13 家實際結算主體）

GL 集團（包括下屬 3 家實際結算主體）

IY 集團（包括下屬 10 家實際結算主體）

其他應收賬款爲申絲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勞務費，在現貨送達後發生貨損後客戶有權直接向供應商追索。

2024 年度期後銷售收款金額的統計範圍爲 2025 年 1-5 月，其他年度均爲當年收款金額。收款金額包括期後收回金額和期後核銷金額，以及客戶向申絲公司開立客戶承兌匯票（不包括期後核銷金額和客戶承兌匯票）。以及客戶向申絲公司開立客戶承兌匯票（不包括期後核銷金額和客戶承兌匯票）。

近三年前十大客戶相關情況如下表所示：

客戶名稱	收入金額	應收賬款餘額	其他應收賬款餘額	期後銷售收款金額	付款方式
一、2024 年度					